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5)

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一項批准天然氣銷售合同及供氣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已於 2010 年 10 月 2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 5 日發出之通函（以下稱“通函”）及 2010 年 10 月 5 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下稱“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下稱“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此處使用的辭彙與通函及通告中所界定者含義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0 年 10 月 21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約 %)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天然氣銷售合同(如通告所述之本公司通函所界定和所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p> <p>(b) 批准供氣年度上限(如通告所述之本公司通函所界定及所述)；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其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協定、文據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宜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實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天然氣銷售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供氣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p>	<p>857,314,542 (100%)</p>	<p>0 (0%)</p>	<p>857,314,542</p>

由於投票贊成本項決議的票數超過 50%，本普通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並已繳足的股份為 5,992,812,000 股。

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 2,988,824,793 股。Cavalier Asia Limited (通函中稱為“津聯 BVI”) 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 3,003,987,207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13%，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並且實際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股份總數

為 2,988,824,793 股。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2010年10月21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惠文先生和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戴延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和朱文芳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